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WKCD-16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HS/2/04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小組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5年5月6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梁家傑議員, SC (主席)
涂謹申議員(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鍾泰議員, S.B.St.J., JP
呂明華議員, 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單仲偕議員,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張宇人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李永達議員
湯家驊議員, SC
劉秀成議員, SBS, JP
鄭經翰議員
鄭志堅議員

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
陳鑑林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GBS, JP
蔡素玉議員
霍震霆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郭家麒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詹培忠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區璟智女士, JP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

趙婉珠女士, JP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馮浩賢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王倩儀女士, JP

署理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

鍾嶺海先生,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

九龍拓展處副處長

林天星先生

規劃署助理署長

關才貴先生

應邀出席者： 水墨會

副主席

龐俊怡先生

行政主任

黃柏忠先生

列席秘書： 總議會秘書(1)4

梁慶儀小姐

列席職員： 助理秘書長1

吳文華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1

黃思敏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5

歐詠琴女士

議會秘書(1)2

朱漢儒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

蕭靜娟女士

I. 通過會議紀要

(WKCD-142號文件 —— 2005年4月8日會議的紀要)

2005年4月8日會議的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與團體代表及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WKCD-141號文件 —— 水墨會最新提交的意見書

WKCD-145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有關“表演場地使用率及文化活動參與人數”的補充資料

WKCD-146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交的題為“本港的文化藝術政策”的文件

WKCD-147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回應小組委員會在2005年4月22日所通過的議案於2005年5月3日的來函)

本港文化藝術發展現時的匱乏之處和長遠需要

2. 水墨會的龐俊怡先生重點提述該會的最新提交的意見書(WKCD-141號文件)的要點如下：

(a) 《文化委員會政策建議報告》(下稱“文委會報告”)和政府當局的回應已為香港的長遠文化藝術發展提供一個解決方案；

(b) 一直以來，香港各主要表演場地的業權均屬於政府當局，而政府當局亦為不少表演團體提供財政資助。這方面的種種開支給政府當局帶來沉重的財政負擔。政府當局應鼓勵更多私營機構參與提供文化藝術節目，以及建造和管理文化設施。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會是提高私營機構參與程度的尚佳起步點；

(c) 有需要為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成立一個法定機構，以監督發展計劃的推行和運作。與私營機構相比，法定機構會給予有意捐贈藝術作品的人士較大的信心；及

(d) 香港可借助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成為更著名的藝術市場。

3. 主席就水墨會所表達的寶貴意見向其致謝。

4.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現有的文化設施的使用情況及有關提供新設施的事宜

5. 劉慧卿議員從政府當局提供的補充資料(WKCD-145號文件)中察悉，平均而言，在2001-02年度至2003-04年度期間，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轄下演藝場地所舉辦收費節目的整體入座率約為60%。她關注到，此入座率能否證實確有需要在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提供新增的文化設施。

6.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理副署長(下稱“署理康文署副署長”)回應表示，根據國際標準，康文署轄下演藝場地所錄得的70%平均入座率屬於可接受水平。至於較受歡迎的文化活動／表演節目(例如粵劇)，所錄得的入座率更高於80%。某些文化活動／表演節目的入座率偏低，是因為該等活動／節目旨在提供多元化的選擇以滿足不同類別觀眾的需要，以及為相關的演藝人士提供演出機會。

7.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察悉劉慧卿議員就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日後的表演場地的入座率所表達的關注意見，並表示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內的新場地有別於現時康文署轄下的演藝場地，將會由私營機構以更具彈性的方式管理。此舉將有助大大提高各項節目的質素，並從而提高入座率。

8. 龐俊怡先生指出，當局在提供新的文化設施時不應單是從使用率着眼，因為該等設施亦能豐富市民的文化生活。

9. 就此方面，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下稱“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副秘書長”)請委員參考規劃署於1999年進行的一項相關研究，該項研究的結果顯示，香港和海外國家在提供文化設施方面將會由“供應主導”。政府當局就提供文化設施進行計劃時，會一併研究有何相應措施可吸引更多觀眾。

10. 呂明華議員並不反對提供新的文化設施，因為供求雙方之間經常會有微妙的互動關係。然而，最重要的是政府必須在該30年經營期內及其後，繼續妥為監督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財務安排和運作。他認為，公眾對政府的信心會較大於其對私營機構的信心。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在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仔細研究所有在現正進行的公眾諮詢工作期間收集所得的意見。

11. 主席表示，新興建的文化設施應能支援政府就推動文化藝術發展所制訂的清晰政策。然而，政府當局從未提供能令人信服的理據，證明就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提出的建議正是如此。

12. 涂謹申議員認為，正如政府當局所提供的資料顯示，不少演藝場地並未獲得充分利用。他又提述牛池灣文娛中心的個案，指出該文娛中心在2001/02年度舉辦的74場節目共錄得71.3%的整體入座率，但在2003/04年度所舉辦的134場節目卻只錄得57.9%的整體入座率。他要求政府當局解釋為何有如此大的差異。署理康文署副署長解釋表示，上述演藝場地在2001/02年度進行翻新工程，因此才會出現節目場數較少而整體入座率卻相對較高的情況。

13. 田北俊議員對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內的建議表演場地的長遠財務安排及表演節目表示關注。

14. 周梁淑怡議員強調，最重要的是政府當局能夠善用私營機構以提供文化藝術節目。

15.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在回應時表示，發展建議邀請書(下稱“建議邀請書”)規定倡議者就各項文化藝術設施的營運提交為期30年的業務計劃，而有關業務計劃必須具透明度、可持續實施，以及有公眾人士參與其中。倡議者亦須提供有關其已簽訂合作協議的各個文化藝術組織的資料。他向委員保證，只要具備良好的管治架構和合適的財政資源，所提供的節目的質素便會有所保障。

16. 何鍾泰議員詢問，建議邀請書內有否列明任何規定，要求必須為新進的本地藝術家提供場地／空間，讓其發揮創作力。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表示，根據建議邀請書所載有關提供其他文化藝術設施的規定，倡議者可建議提供例如藝術教育中心及藝術學院等不同的設施，藉以培育年輕藝術家。何議員認為，政府當局與中選倡議者所簽訂的協議書應清楚訂明，該等設施必須用以促進年輕藝術人才的發展。

17. 呂明華議員詢問政府當局以何措施提高未盡其用的表演場地的使用率，署理康文署副署長在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不斷在這方面作出努力，其中包括讓使用率較低的表演場地與指定的表演團體訂定夥伴合作協議。此舉可給予相關的表演團體一定的靈活性，在一年之內的某段期間推出其自行製作的表演節目。至於地區方面，康文署會與各區區議會及區內學校共同努力，加強與文化藝術組織之間的合作，藉以推廣文化藝術教育。

博物館的擬議主題

18. 李永達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把4座博物館的擬議主題(尤其是水墨博物館)包括在建議邀請書之內的理據基礎。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解釋表示，該等主題是經參考文化藝術界、多位專家及相關專業人士在先前

的諮詢工作期間所表達的意見之後定出的。此外，政府當局亦有參考兩個前市政局所作規劃及文委會報告。他強調，該4個擬議主題並非強制性要求，各倡議者若有充分理據，亦可就博物館的主題提出其他建議。

19. 龐俊怡先生表示，水墨會多年來一直倡議在香港設立水墨博物館，而這個構想亦有多個研究支持。至於建議邀請書所擬議的水墨博物館的估計經常開支，龐先生表示，一所世界級的水墨博物館的每年經常開支需要1千萬美元，當中並不包括捐贈基金。

水墨會建議成立的法定機構

20. 吳靄儀議員詢問，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是否達致水墨會對本港文化藝術日後發展的願景的關鍵。龐俊怡先生答覆表示，本港文化藝術日後的發展取決於多項因素。依水墨會之見，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將有助於這方面的發展。

21. 龐俊怡先生在回應吳靄儀議員就建議的法定機構的體制所提進一步詢問時表示，有關安排可參考海外國家負責管理文化設施的不同法定機構的情況。然而，當局亦應對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獨特規模加以特別考慮。他補充，關於建議成立的法定機構，水墨會所屬意的是一個簡化而管理有方的管治架構，其成員應包括中選倡議者的代表、政府當局、文化藝術組織、專業人士，以及立法會議員。

22. 應小組委員會邀請，水墨會將會就其建議成立的法定機構，以及其對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的賣地／批地事宜的立場，於會後提交另一份意見書。

(會後補註：水墨會的進一步意見已隨WKCD-154號文件送交委員。)

天篷

23. 李永達議員、田北俊議員及呂明華議員對擬議建造的天篷的安全風險表示關注。李議員要求獲提供有關消防處就天篷在發生火警時的安全風險所作評估的資料。田議員就有關天篷遭火焰或黑烟損毀或弄污的維修保養工作提出詢問。呂議員指出，就擬議建造的天篷而言，驅散煙霧將會是一項相當大的難題。

24. 土木工程拓展署九龍拓展處副處長在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在草擬建議邀請書的要求時已經向消防處及屋宇署徵詢意見。根據建議邀請書所載，倡議者須就

天篷的驅散煙霧情況提交研究報告。就這方面所接獲的任何研究建議，均會交由消防處及屋宇署審核。他向委員闡述現時可用作建造天篷的最新物料的防火特性，並向委員保證當局將會要求天篷必須符合《建築物條例》(第123章)內相關條文的規定。

政府當局 25.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下列事宜提供資料：

- (a) 消防處有否就建議興建的天篷在發生火警時可能造成的安全風險進行任何獨立研究；若有，相關研究結果的詳情(包括可能出現的最壞情況)為何；若否，不進行研究的原因為何；
- (b) 關於各入圍倡議者就電腦模擬的天篷散熱及驅散煙霧模型所提交的報告，當局有否徵詢消防處對該等報告的意見；若然，消防處所提出的意見為何；
- (c) 倘天篷的任何一部分因為火焰或黑烟而遭損毀或弄污，當局有何維修保養措施應付此情況；及
- (d) 關於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管理的表演場地舉行的收取入場費活動，提供資料說明就該等活動派發的入場贈券的百分比。

26. 委員同意，小組委員會已經完成有關“本港文化藝術發展現時的匱乏之處和長遠需要”的商議工作。鑒於與土地用途及規劃有關的各項事宜已經於先前的會議上進行討論，委員同意小組委員會已完成其第I期研究工作。小組委員會將會着手擬備第I期研究工作的報告，並在內務委員會於2005年7月8日舉行的本年度休會之前最後一次會議上提交該報告。委員進一步同意，就小組委員會的報告擬稿進行商議的會議將會以閉門形式舉行。

III. 其他事項

海外職務訪問
(WKCD-148號文件)

27. 主席扼要提述陳偉業議員曾於2005年3月23日的會議上，建議小組委員會在完成第I期研究工作後，於2005年9月前往西班牙阿班多爾巴拿進行海外職務訪問。

28. 委員察悉秘書處就建議進行的職務訪問所擬備的文件。

29. 陳偉業議員建議，除阿班多爾巴拿之外，小組委員會亦可考慮多到一個或兩個歐洲城市進行考察，以汲取當地的經驗。就此，主席告知委員，由於航班飛行時間甚長，單是前往阿班多爾巴拿進行建議的職務訪問便需要6天時間。

30. 吳靄儀議員支持建議進行的職務訪問，並表示是次考察的焦點應集中於汲取阿班多爾巴拿計劃的經驗，包括其發展及管理方面的經驗。訪問活動的行程應預留充足的時間，以便委員能與當地的相關團體進行有意義的意見交流。陳偉業議員表示，是次考察活動應包括與當地的文化藝術組織以及對該計劃持其他不同意見的團體會晤。

31. 經商議後，委員支持建議的職務訪問應於9月份進行，而確實的日期則有待與阿班多爾巴拿的接待機構進一步討論後決定。

32. 主席提醒委員，小組委員會的下次會議將於2005年5月13日(星期五)下午3時30分左右(或緊接訂於當日下午2時30分舉行的內務委員會會議後)舉行。該次會議將會以閉門形式舉行，就小組委員會的報告擬稿進行商議。

33. 會議於上午10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5年6月13日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小組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過程**

日期 : 2005年5月6日(星期五)
 時間 : 上午8時30分
 地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054	主席	確認通過2005年4月8日會議的紀要 (WKCD-142號文件)	
000055 – 001129	水墨會	介紹水墨會的意見 (WKCD-141號文件)	
001130 – 002409	吳靄儀議員 水墨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議的水墨博物館可否在缺乏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的情況下設立 - 就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建議成立的法定機構的詳情 - 世界級的水墨博物館的每年經常開支 	
002410 – 004721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水墨會	<p>文化設施的使用情況 (WKCD-145號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轄下的演藝場地的平均入座率 -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內各表演場地的預計入座率，以及該等場地對現有設施的影響 - 提供文化設施的工作應否由“供應主導” - 政府當局作出下列解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與其他知名的海外演藝場地相比，香港的演藝場地的平均入座率毫不遜色；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與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建議提供的表演場地觀眾容量相若的香港體育館及香港文化中心均有頗高的入座率。該等數字足以支持香港實有需要興建有關的新場地；及</p> <p>(c) 本地及海外的研究均顯示，文化藝術設施的規劃工作應採取“供應主導”的模式。目標觀眾可包括本地居民和遊客。</p>	
004722 – 005757	李永達議員 政府當局 水墨會	<p><u>擬議建造的天篷</u> (WKCD-147號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天篷在發生火警時的安全風險所作評估的資料 -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內博物館4個擬議主題的挑選準則及理據 - 政府當局作出下列解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消防處及屋宇署均有參與草擬建議邀請書的要求及審核倡議者所提交技術研究報告； (b) 建議邀請書規定倡議者須就散熱、驅散煙霧及天篷在發生火警時的安全風險評估提供資料；及 (c) 博物館的4個擬議主題是經參考先前所作研究及徵詢各相關組織的意見後選定的。建議邀請書亦容許倡議者建議其他主題，但必須提出支持理據。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25(a)及(b)段所載提供資料。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5758 – 010929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p>表演場地使用率及文化活動參與人數 (WKCD-145號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計算入座率有否把入場贈券包括在內 - 演藝場地的使用情況和入座率的差異問題 - 政府當局作出下列解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只採用收取入場費的節目計算入座率，該等節目的入場贈券亦會計算在內；及 (b) 搭建舞台、彩排活動及免費活動亦包括在使用率之內。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25(d)段所載提供資料。
010930 – 012122	田北俊議員 政府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天篷可否設有開口處 - 天篷遭火焰或黑烟損毀或弄污的部分的維修及清潔事宜 - 中選倡議者就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文化藝術活動所提供的資助 - 確保各項文化藝術節目的質素的措施 - 政府當局作出下列解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倡議者可設計設有開口處的天篷； (b) 相關部門已就倡議者建議用作建造天篷的物料進行研究； (c) 建議邀請書規定倡議者須就文化藝術設施提交為期30年的營運計劃；及 (d) 倡議者須提供有關其與文化藝術組織簽訂的合作協議的資料。節目質素可透過良好的管治架構和提供合適的財政資源得到保障。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25(c)段所載提供資料。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2123 – 012556	呂明華議員 政府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並非完全密封的天篷而言，驅散煙霧是一項比火警更大的難題 - 政府當局應確保文化設施的管理和運作及文化藝術節目的提供情況能有妥善的監管 - 政府當局作出下列解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建議邀請書規定倡議者須研究天篷的驅散煙霧情況；及 (b) 政府當局會在參考公眾所提意見後研究其在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所扮演的角色。 	
012557 – 012955	何鍾泰議員 政府當局	<p><u>文化藝術政策</u> (WKCD-146號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提供場地以培育本地新進藝術家。此方向應清楚列明於政府當局與中選倡議者所簽訂的協議之內 - 政府當局作出下列解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建議邀請書所載有關提供其他文化設施的規定可照顧到培育本地新進藝術家的需要；及 (b) 入圍倡議者已就駐場藝團、藝術學院及藝術教育中心提出建議。 	
012956 – 013529	吳靄儀議員 水墨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單一發展模式下批地予某一發展商 - 確保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可成功運作30年及更長的時間 - 水墨會認為有需要成立具適當代表性的法定機構，以便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能得以成功推行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3530 – 013724	呂明華議員 政府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用以改善受歡迎程度較低的表演場地使用率的措施 - 政府當局作出下列解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建立例如註場藝團等夥伴合作安排，讓表演團體可在一段時間之內於未盡其用的場地籌辦活動；及 (b) 透過區議會及學校與本地組織合作，藉以教育公眾及向更多觀眾推廣文化活動。 	
013725 – 014003	周梁淑怡議員 政府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當局讓更多私營機構參與提供文化藝術活動的措施 - 政府當局可考慮借助私營推廣機構籌辦文化藝術活動 - 政府當局解釋表示現正檢討相關的撥款政策，藉以鼓勵表演團體更主動向私營機構尋求贊助 	
014004 – 014136	陳偉業議員 政府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當局所介紹的使用率情況有誤導成分 - 政府當局解釋，按日及時段計算的使用率情況詳細資料先前已隨 WKCD-135 號文件提供予小組委員會 	
014137 – 014534	主席 吳靄儀議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完成有關“本港文化藝術發展現時的匱乏之處和長遠需要”的討論 - 與土地用途及規劃有關的討論已於較早前進行 - 擬備第 I 期研究工作的報告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4535 – 015141	吳靄儀議員 陳偉業議員 秘書 主席	海外職務訪問 (WKCD-148號文件) - 通過建議前往西班牙 阿班多爾巴拿進行為 期6天的職務訪問 - 將會在職務訪問行程 中會晤的團體 - 就職務訪問擬備計劃 - 將會考察的地點	
015125 – 015142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5年6月13日